**2018年长乐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**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18年全区新增债务限额11.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1.56亿元，安排用于长乐第六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1.09亿元，福州市长乐区教师进修学校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0.36亿元，长乐市洋屿港水闸除险加固工程0.1亿元，世行贷款中国（福建）医疗卫生改革促进项目0.01亿元；专项债务10.24亿元，安排用于203省道首占营前新区非国有企业土地收储项目5.06亿元，首占营前新区土地征迁收储项目2.32亿元，航城街道土地征迁收储项目1.56亿元，城区土地征迁收储项目1.3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47.83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54.57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8年全区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.79亿元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详见附表）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11.79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7.26亿元（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）。